

SINY

鑫宇科技
NEEQ:873845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李卫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鉴于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约定了保密条款，2024 年度报告中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属于公司重大商业秘密。为避免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构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的市场地位，规避商业风险和法律风险，公司对 2024 年度报告中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脱密处理。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1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6
第五节	公司治理	32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38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3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鑫宇科技、股份公司、鑫宇光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成磁电	指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通财投资	指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鑫宇投资	指	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鑫宇电子	指	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聚芯源	指	深圳市聚芯源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INY OPTIC-COM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卫超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5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李卫超）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卫超、袁玲玲），一致行动人为（鑫宇投资）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6）-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隔离器、适配器、金属结构件、陶瓷结构件、永磁材料结构件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鑫宇科技	证券代码	873845
挂牌时间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91,916,666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一创投行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向阳	联系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北侧
电话	0391-7179001	电子邮箱	lxy@siny.hk
传真	0391-7179001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北侧	邮政编码	518103
公司网址	Http://www.siny-tech.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058779176G		
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北侧		

注册资本（元）	100,277,87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	-------------	--------------	---

注：2025 年 4 月，鑫宇科技完成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即向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 8,361,204 股。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91,916,666 股增加到 100,277.870 股。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公司业务及其所处行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通讯元器件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光隔离器、精密陶瓷产品等，公司为国家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不同传输速率的光模块产品，最终应用场景涵盖数据中心、AI 算力中心、电信通讯、视频监控、FTTX、气体传感、测风雷达等多个行业领域。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公司所处光通信行业是重要的国家基础设施，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近年来，受人工智能算力中心、5G 网络建设、万兆宽带升级等新基建的快速发展，光通信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战略机遇期。

2、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公司的整体发展相辅相成。公司坚持产品开发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研发、设计、制造组装、试制、检测等，在不断修正的过程中使公司的产品与下游需求良好匹配，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市场部通过对市场调查结果及客户要求的分析，提出产品设计开发计划，由公司技术负责人牵头制定新产品开发方案，根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产品设计开发。

(2) 采购模式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法拉第、偏振片、偏光片、冷晶棒、精密五金件、切割刀片等，采购业务主要由采购部统一负责。

市场部根据预测的订单情况向计划部提出产品需求计划，计划部则根据产品规格确定所需的原材料数量，查询现有物料库存后制定请购计划，审批通过后，采购部根据请购计划完成采购任务。

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均需要通过公司的供应商评估，经过考核合格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物料需求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比较，经过对供应商的初步了解、品质检验、试样测试等步骤，评估确定合格供应商，然后根据生产需求情况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公司在日常采购中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对物料品质、交货时间等方面进行考评，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对于需要经常购买的原材料，在合格供应商

考核的同时，协商确定物料供应价格。

(3)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产成品库存变动情况、已获订单情况、销售预测情况进行备料和生产排期，以达到最为高效、经济的生产目标，并且满足客户的交货时间要求。计划部统一组织生产任务，生产部门根据计划部的生产排程，具体分配产线生产任务。公司的产品分为标准品和非标品，非标品需要公司与客户就产品图纸、技术指标、交付要求等多个方面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确定其料号。确定产品料号后，公司对所有产品进行统一的生产管理。除自主生产外，公司为解决产能不足及提高生产效率，对于部分非核心的工序会选择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

(4)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业务由市场部统一负责，所有产品均是由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公司产品的销售流程为：客户洽谈——客户资质调查——产品研发——打样——通过客户认可——达成供货意向——分批确认订单——发货与收款。公司的产品分为标准品和非标品。对于标准品，仅靠市场部即可完成签订销售订单；标准品有特定的规格型号，市场部与客户就订单条款协商一致后，签订销售订单。对于非标品，市场部需要与公司内部的研发部、生产部等多个部门共同协作才能完成销售订单；销售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生产计划人员等多人组成的团队共同与客户就产品图纸、技术指标、交付要求等多个方面进行沟通协商，经过打样试制符合客户要求后，才能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公司对所有客户均要求进行客户资质调查，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生产规模、信用情况，以及购买本公司产品的用途等情况，在 ERP 系统内建立客户信用档案以便有针对性地服务、持续营销和技术支持。对于采用采购招标管理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招投标程序参与投标；中标后在未来期间通过订单方式确定具体批次的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比较稳定，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的变化。

3、经营发展概况

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在光通信元器件领域形成了系列核心技术和产品，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2024 年以来，公司积极把握人工智能产业革命带来的发展机遇，深度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和光通信产业发展格局，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积极响应和满足客户技术迭代和规模上量的需求，持续增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质量实现良好提升。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	---------------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被河南省工业与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南省专精特新企业。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收到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的复核通过通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3、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被河南省工业与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4、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 GR20214100017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4 年 10 月 28 日已完成复核评审，证书编号为 GR20244100055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66,477,654.87	153,272,826.05	73.86%
毛利率%	26.85%	19.7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17,663.32	-1,412,660.06	2,267.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531,895.79	-3,263,510.47	1,004.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47%	-0.9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81%	-2.16%	-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02	1,750.0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50,139,905.09	251,073,782.16	39.46%
负债总计	168,489,923.83	100,618,467.49	67.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090,683.98	150,473,020.66	20.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7	1.64	20.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53%	34.2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12%	40.08%	-
流动比率	1.49	1.45	-
利息保障倍数	17.59	-0.79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5,946.19	24,275,059.84	-179.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1	2.38	-

存货周转率	3.53	2.81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9.46%	3.8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3.86%	-16.93%	—
净利润增长率%	2,206.78%	-120.07%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7,024,817.10	4.86%	16,010,518.86	6.38%	6.34%
应收票据	33,534,006.59	9.58%	16,355,146.34	6.51%	105.04%
应收账款	100,068,873.27	28.58%	61,130,026.61	24.35%	63.70%
存货	66,544,213.10	19.01%	43,854,052.45	17.47%	51.74%
预付账款	15,973,284.26	4.56%	1,215,555.08	0.48%	1,214.07%
固定资产	64,311,980.61	18.37%	57,795,913.82	23.02%	11.27%
在建工程	868,574.76	0.25%	3,681,401.11	1.47%	-76.41%
商誉	29,165,670.10	8.33%	29,165,670.10	11.62%	0.00%
短期借款	63,764,595.00	18.21%	39,000,000.00	15.53%	63.50%
应付账款	51,277,401.56	14.64%	43,121,172.81	17.17%	18.9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5,013.99 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9,906.61 万元、同比增长 39.46%；负债总额为 16,848.99 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6,787.15 万元、同比增长 67.45%。资产及负债主要项目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1,717.89 万元、同比增长 105.04%，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3,893.88 万元、同比增长 63.70%，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1,320.48 万元、同比增长 73.86%，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同时，与部分客户合理采用票据结算，综合影响下，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存货：报告期末，存货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2,269.02 万元、同比增长 51.74%，主要原因为随着终端应用场景之一 AI 智算中心建设的扩张，光通信行业整体进入高景气度，公司下游光模块行业的需求显著改善，公司根据业务订单增长及客户需求，提前储备原材料并备货。

3.预付款项：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1,475.77 万元、同比增长 1214.07%，主要原因为结合公司业务订单增长及满足客户交付要求，公司提前储备包括法拉第等核心原材料，预付供应商货款相应增加。

4.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651.61 万元、同比增长 11.27%，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同比减少 281.28 万元、同比减少 76.41%，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吉成磁电厂房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金额为 351.51 万元。

5.商誉：报告期末，公司商誉系收购吉成磁电形成，经对相关资产组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

6.短期借款：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2,476.46 万元、同比增长 63.50%，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订单及营业收入的增长，为满足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银行贷款融资相应增加。

7.应付账款：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815.62 万元、同比增长 18.91%，主要原因为随着扩大生产购建生产车间、增加原材料采购等，对供应商采购款相应增加。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266,477,654.87	—	153,272,826.05	—	73.86%
营业成本	194,930,371.51	73.15%	123,078,791.04	80.30%	58.38%
毛利率%	26.85%	—	19.70%	—	—
销售费用	4,983,861.21	1.87%	4,080,966.08	2.66%	22.12%
管理费用	17,879,938.78	6.71%	13,959,766.02	9.11%	28.08%
研发费用	11,659,666.62	4.38%	11,382,418.16	7.43%	2.44%
财务费用	2,248,932.10	0.84%	1,760,917.77	1.15%	27.71%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 号填列）	1,123,316.34	0.42%	258,946.79	0.17%	333.8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 号填列）	-4,523,274.13	-1.70%	-2,178,618.76	-1.42%	107.62%
其他收益	3,033,052.94	1.14%	1,810,951.73	1.18%	67.48%
投资收益	-24,768.40	-0.01%	-	—	—
资产处置收益	-365,609.90	-0.14%	-435,958.68	-0.28%	16.14%
营业利润	31,964,465.97	12.00%	-2,647,369.15	-1.73%	1,307.40%
营业外收入	18,211.12	0.01%	21,421.67	0.01%	-14.99%
营业外支出	260,798.05	0.10%	622,109.51	0.41%	-58.08%

净利润	30,134,666.59	11.31%	-1,430,366.05	-0.93%	2,206.78%
-----	---------------	--------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3,013.47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3,156.50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并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影响净利润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 1.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11,320.48 万元、同比增长 73.86%，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全球云商（如谷歌、腾讯、字节跳动等）持续加大资本开支，AI 智算中心建设持续扩张，同时 AI 算力提升对通信效率、功耗散热等要求的提高，并持续向 800G 及以上速率光模块产品和技术迭代，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光隔离器及陶瓷结构件均应用于光模块，更高速率的光模块对光隔离器的需求翻倍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成磁电氮化铝、氧化铝等陶瓷基板产品可以实现更好的功耗散热、导热等效果，陶瓷基板产品采购也相应增加较多，直接带动公司订单及营业收入增加较多，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布局高毛利产品，产品单价整体有所提升，综合影响下，带动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多。
 - 2.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 26.85%，较上年提升 7.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随着营业收入及订单的增长，公司产量、销量均有所增加，单位固定成本有所摊薄，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布局高毛利业务板块，部分产品有所提价，综合影响下，带动毛利率有所提升。
 - 3.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比减少 86.44 万元、同比减少 333.80%，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增加，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的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客户回款相应增加，导致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转回较多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比增加 234.47 万元、同比增长 107.62%，主要系基于谨慎性的要求，公司针对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计提跌价所致。
 - 5.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比增加 122.21 万元、同比增长 67.48%，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较多所致。
 - 6.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比减少 36.13 万元、同比下降 58.08%，主要原因为上期形成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为 43.05 万元，本期未有相关损失。
 - 7.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比增加 90.29 万元、同比增长 22.1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7%，较上年有所降低。
 - 8.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比增加 392.02 万元、同比增长 28.0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71%，较上年有所降低。
 - 9.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比增加 48.80 万元、同比增长 27.71%，主要系为满足业务订单增长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本期银行贷款融资增加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0,159,946.67	145,747,092.48	71.64%

其他业务收入	16,317,708.20	7,525,733.57	116.83%
主营业务成本	180,185,076.84	117,071,285.15	53.91%
其他业务成本	14,745,294.67	6,007,505.89	145.45%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光元器件	187,791,295.94	141,228,726.94	24.79%	67.07%	50.59%	8.23%
精密结构件	60,950,024.47	39,636,952.11	34.97%	116.63%	112.66%	1.22%
其他业务	17,736,334.46	14,064,692.46	20.70%	39.27%	31.96%	4.39%

注：其他业务包括其他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中除光元器件、精密结构件外的产品收入。

按地区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内销	244,758,426.67	179,419,034.70	26.70%	92.70%	76.83%	6.58%
外销	21,719,228.20	15,511,336.81	28.58%	-17.29%	-28.24%	10.89%

收入构成变动的因素

从产品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11,320.48 万元、同比增长 73.86%，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随着终端应用场景之一 AI 智算中心建设的扩张，光通信行业整体进入高景气度，公司下游光模块行业的需求显著改善，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光隔离器及陶瓷结构件应用于光模块，更高速率的光模块对光隔离器的需求翻倍增加，氮化铝、氧化铝等陶瓷结构件产品也相应增加，公司主要产品光元器件、精密结构件分别同比增长 67.07%、116.63%；另一方面，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879.20 万元、同比增长 116.83%。

从地区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较上期同比增加 11,774.62 万元、同比增长 92.70%，主要系国内光模块行业需求旺盛，国内客户采购增加较多，公司集中产能满足国内需求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38,390,158.52	14.41%	否
2	第二名	29,156,233.54	10.82%	否
3	第三名	28,824,750.52	10.86%	否

4	第四名	12,722,510.84	4.77%	否
5	第五名	10,114,825.40	3.80%	否
合计		119,208,478.82	44.66%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62,321,314.86	34.12%	否
2	第二名	20,741,027.99	11.36%	否
3	第三名	11,352,404.94	6.22%	否
4	第四名	8,359,362.61	4.58%	否
5	第五名	7,796,102.49	4.27%	否
合计		110,570,212.89	60.54%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5,946.19	24,275,059.84	-17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7,068.53	-14,523,239.64	4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8,839.98	-470,433.76	5,584.05%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同比减少 4,362.10 万元、同比下降 179.69%，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3.86%，增速较快，公司与部分客户采用商业票据结算，期末应收票据同比增长 105.04%，另一方面，随着订单增加及营业收入增长，为满足客户交付要求，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121.8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26.26%，综合影响下，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同比增加 692.62 万元、同比增长 47.69%，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875.64 万元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同比增加 2,626.93 万元、同比增长 5584.05%，主要系随着公司订单增长，为满足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本期银行贷款融资较多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磁性材料及特种陶瓷的生产与销售	5,000,000	74,323,455.03	16,774,933.93	72,323,656.91	13,975,618.92
深圳市鑫宇之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通讯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1,000,000	272,440.61	-2,055,249.38	381,216.77	-540,018.59
东莞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金属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	1,000,000	8,041.40	-1,094,365.86	0	594.78
深圳市聚芯源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高端胶黏剂的研发与销售	1,000,000	412,845.36	-261,580.80	19,460.17	-1,202,558.59
郑州鑫宇光通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通讯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500,000	417,807.45	38,663.35	29,398.63	-361,336.65
河南鑫宇传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智能仪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1,000,000	1,374,655.93	865,250.50	1,185,874.11	-134,749.50
成都鑫宇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电子元器件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	10,000,000	2,624,395.96	1,614,625.30	0	-325,374.70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触发的风险	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鑫宇科技实际控制人李卫超及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向阳与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益民、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约定了上市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若鑫宇科技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合格上市，则触发回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需在短期内筹措大额资金完成回购，对实际控制人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或债务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把握光通信行业发展的战略机遇，积极响应和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巩固和发展公司行业地位，树立正确的上市观，稳步推进公司上市规划。
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完成收购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916.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33%，吉成磁电经营情况良好。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政治环境、市场条件、产业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吉成磁电未能适应前述变化，则可能对吉成磁电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公司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及时关注吉成磁电的经营情况及其面向的市场是否出现重大风险，若吉成磁电出现经营不利或其他不利因素导致的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超、袁玲玲控制公司54.79%的股份表决权，李卫超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玲玲担任公司董事。若李卫超、袁玲玲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承诺，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得到了较好的运行，公司现有各项制度可以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行业政策和发展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器件行业是光通信行业的细分行业，处于光通信产业链的上游，受光通信行业市场发展影响较大。如果未来5G网络、数据中心、算力中心等终端应用场景的基础设施建设未达预期，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改变，或者新技术、新产品加速升级迭代等可能出现公司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放缓、市场规模萎缩，将导致公司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研发投入，加强与下游客户的沟通交流，持续升级现有产品和技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的指导和行业发展的趋势，密切跟踪并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保证公司的营销策略、研发创新与行业发展、宏观经济波动之间的良好协调，最大限度减少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
国际贸易争端风险	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技术保护倾向有所抬头。2018年6月以来，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并限制高端芯片等原材料向中国的出口，2025年4月，美国宣布对全球贸易主体增加关税。出口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销售区域涵盖美国、韩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占本年度总销售收入的8.15%。进口方面，公司向境外供应商进行采购，占本年度采购总额的10.61%。如果未来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

	加剧，相关国家采取增加关税或扩大加税清单等限制进出口的国际贸易政策，公司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境外供应商可能会被限制或被禁止向公司供货，从而对公司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等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相关国家的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采购、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管理措施：公司将根据国际经济形势，积极制定相应的进出口战略规划，紧密关注国际形势变化，并对相应国家的进出口规划进行妥善安排。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降低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核心原材料依赖境外采购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法拉第、偏光片、偏振片等光学基础原材料，主要向境外供应商进行采购，均为全球知名度较高的光学器材公司，公司与上述主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海外厂商在高端光学器材领域长期处于垄断地位。由于国际政治局势、全球贸易摩擦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公司核心原材料境外采购可能会出现延迟交货、限制供应或提高价格的情况。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获取足够的原材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为避免原材料依赖境外采购的风险，公司将密切跟踪核心原材料的行情信息，合理适时采取预订、战略合作等措施，保障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和采购价格的稳定；根据订单情况，建立合理的安全库存量，减少行情波动对客户产品交付带来的风险；随着法拉第等国产厂家逐步实现量产，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选购。
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对直接材料的需求量大，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包括法拉第、偏光片、偏振片等，其价格变动将引起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以及所需周转资金的变动。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都会带来一定影响，也会加大公司成本管理的难度，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发生波动的风险。 管理措施：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密切跟踪核心原材料的行情信息，合理适时采取预订、战略合作等措施，保障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和采购价格的稳定；根据订单情况，建立合理的安全库存量，减少行情波动对客户产品交付带来的风险；随着法拉第等国产厂家逐步实现量产，公

	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选购。
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7,589.39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等构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 934.97 万元，占存货余额为 12.32%。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因市场需求变化存在滞销或停销、客户临时调整订单需求、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调，则可能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及安全库存备货的生产模式，提高存货周转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强库存管理水平，改进生产管理模式，通过及时评价存货跌价情况，发现呆滞物料及时进行清理变现，最大限度降低存货跌价造成的损失。
人才流失及短缺风险	光通信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技术迭代升级和产品更新速度快，对研发人员、生产技术人员等均要求较高的专业知识和素养。公司在长期的研发、生产实践中培养了核心技术人才团队，并设置了考核办法来激励团队，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及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将可能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内部现有熟练技术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及专业技术层面上还不能完全满足要求，而熟练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内部培养需要较长时间，如果不能及时引入和培养出足够的技术、销售和管理等专业人员以充实公司人才梯队，公司将可能面临人才短缺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并保证薪酬激励政策的有效实施，提高员工对于公司的归属感；同时为员工提供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并组织制定员工职业发展规划，维持现有人才和核心团队的稳定。此外，公司将加强行业内优秀人才的合理引进，以满足公司经营及长期发展的需要。
人工劳动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属于光通信器件制造行业，所属行业的特性和现阶段经营规模决定了公司具有较大的用工需求。近年来，我国劳动力尤其是成熟的产业工人短缺现象的逐步显现，企业用工成本持续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用工需求仍将持续增加，为吸引新员工加入和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提高其薪酬待遇，相应会增加公司的人工成本。 管理措施：公司将一方面加大产品创新，积极布局技术含量高的高毛利产

	品；另一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生产线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汇率波动及出口退税的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若未来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导致汇兑损益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外销业务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波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套期保值手段，并在与境外客户商讨合同时考虑汇率对定价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国家的出口退税政策变化情况。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及各种政府补贴等。如果未来相关财政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公司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使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各项标准，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的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将依法充分利用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扩大经营规模，持续增强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2024-017	原告/申请人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被告签署了《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及成焕成关于成都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娄底冷水江镭德康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之	否	500 万元	否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立案通知，公司根

	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024年7月24日，原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投资标的、定价、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等进行了公告，详见《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公司已经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义务的情形下，被告无故逾期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配合公司完成股权转让交接手续，已构成重大违约，公司有权要求被申请人共同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配合公司完成股权转让交接手续，并就其违约行为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公司就此事项提起了诉讼请求。				据立案进展情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详见《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24-017）。 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该诉讼尚未结案，公司将根据法院通知及审理情况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	--	--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该诉讼事项的原被告，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12,000,000.00	9,00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	-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	-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30 号，吉成磁电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 300 万元，借款利率 3.3%，由股东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李向阳提供担保；2024 年 6 月 24 号，吉成磁电向中国银行修武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 900 万元，借款利率 3.2%，由股东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李向阳提供担保。前述贷款中，吉成磁电在报告期内已归还 300 万。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无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64,587.16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150,000,000.00	12,000,000.00
委托理财		
接受担保		61,00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房产租赁等，均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以满足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也有利于增强公

司经营质量，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详细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务起始日	被担保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袁玲玲、李卫超	10,000,000.00	2023/3/14	2024/3/13	是
李向阳	10,000,000.00	2023/9/18	2024/5/14	是
李卫超、李向阳	9,000,000.00	2024/1/4	2025/1/3	是
袁玲玲、李卫超	10,000,000.00	2024/1/9	2025/1/8	是
袁玲玲、李卫超、李向阳	5,000,000.00	2024/3/8	2026/3/8	否
李卫超	3,000,000.00	2024/4/12	2026/4/12	是
李向阳	10,000,000.00	2024/5/15	2025/5/14	否
李卫超	5,000,000.00	2024/8/7	2025/8/1	否
袁玲玲、李卫超	10,000,000.00	2024/11/20	2025/11/20	否
李卫超	9,000,000.00	2024/12/25	2025/12/25	否
合计	81,000,000.00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012	收购资产	深圳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	18,500,000.00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深圳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等签署《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及成焕成关于成都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娄底冷水江镭德康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850.00 万元，协议受让深圳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和娄底冷水江镭德康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的现实经营需要和未来发展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公司完善市场布局，有利于更好地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该对外投资事项及其形成的诉讼事项参见本年度报告之“第三节重大事件”之“二、重大事件详情”之

“（一）诉讼、仲裁事项”相关内容。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30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30日		挂牌	其他承诺（关于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少缴做出相关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30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4月30日		挂牌	其他承诺（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尽可能避免、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30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30日		挂牌	其他承诺（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尽可能避免、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30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30日		挂牌	其他承诺（未办理租赁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承诺）	如因未办理租赁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所遭受的损失，承诺人予以赔偿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未有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2,220,432	56.81%	0	52,220,432	56.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16,128	6.00%	0	5,516,128	6.00%
	董事、监事、高管	12,312,722	13.40%	0	12,312,722	13.4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9,696,234	43.19%	0	39,696,234	43.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58,065	3.00%	0	2,758,065	3.00%
	董事、监事、高管	36,938,169	40.19%	0	36,938,169	40.1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91,916,666	-	0	91,916,666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李卫超	46,669,265	0	46,669,265	50.77%	35,001,949	11,667,316	0	0
2	袁井伟	12,745,248	0	12,745,248	13.87%	0	12,745,248	0	0

3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33,333	0	8,333,333	9.07%	0	8,333,333	0	0
4	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4,193	0	8,274,193	9.00%	2,758,065	5,516,128	0	0
5	胡振武	7,089,423	0	7,089,423	7.71%	0	7,089,423	0	0
6	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340,564	0	5,340,564	5.81%	0	5,340,564	0	0
7	李向阳	2,312,377	0	2,312,377	2.52%	1,734,283	578,094	0	0
8	彭亮	484,734	0	484,734	0.53%	0	484,734	0	0
9	王斌	333,764	0	333,764	0.36%	0	333,764	0	0
10	李祺	269,249	0	269,249	0.29%	201,937	67,312	0	0
合计		91,852,150	0	91,852,150	99.93%	39,696,234	52,155,916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李卫超、李向阳为堂兄弟关系，鑫宇投资为李卫超的配偶袁玲玲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鑫宇电子为李向阳的姐姐李海霞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李卫超先生：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南头西丽日立信电线厂，历任普通工人、生产组长、仓库主管、生产主管等职务；2000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无限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深圳市金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深圳市星光电热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深圳市鑫宇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鑫宇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香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鑫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河南鼎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东莞鑫宇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香港鑫宇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及期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卫超和袁玲玲，二人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李卫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46.54% 的股份，通过鑫宇电子间接持有 0.09% 的股份；袁玲玲与李卫超为夫妻关系，袁玲玲为公司的主要股东鑫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鑫宇投资控制其对公司享有的 8.25% 股份表决权，袁玲玲在公司担任董事，能够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李卫超、袁玲玲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54.79% 的股份表决权。

李卫超先生简历参见本年度报告之“第四节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袁玲玲女士：1976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3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南头西丽日立信电电线厂，任职技术员、经理助理；2000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无限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任物料部主管、部门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金字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鑫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鑫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是否涉及发行上市、财务业绩等对赌事项

√是 ☐否

对赌目标	对赌期间	补偿方式
发行上市	2025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回购

详细情况

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履行的对赌条款如下：

1、实际控制人与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约定的对赌条款

(1) 回购义务触发及其履行情况

2020年12月及2022年2月，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财投资”、“甲方”）与李卫超、李向阳（以下简称“乙方”）以及其他方签署了《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方就甲方投资鑫宇科技事宜达成一致，即甲方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鑫宇科技8,333,333股股份。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若鑫宇科技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甲方有权要求李卫超、李向阳回购甲方持有鑫宇科技的全部股份。

根据前述协议条款，鑫宇科技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各方同意按照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回购。为确保回购过程顺利进行，经各方友好协商，对回购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基于上述背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具体履行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回购义务，经协商一致，通财投资（即甲方，下同）与李卫超、李向阳（即乙方，下同）签订《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李卫超、李向阳之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

根据《回购协议》约定，李卫超、李向阳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在2025年12月31日前回购通财投资持有的鑫宇科技4,333,333股股份，其中李卫超指定刘益民以每股5.98元回购1,337,793股公司股份，购买价款合计为8,000,002.14元，刘益民与通财投资及李卫超、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详见《鑫宇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回购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李卫超指定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西金智”）以每股5.98元回购2,995,540股公司股份，购买价款合计为17,913,329.20元，华西金智与通财投资及李卫超、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详见《鑫宇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回购义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 通财投资持有剩余公司股份的对赌条款

根据《回购协议》约定，除李卫超、李向阳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在2025年12月31日前回购通财投资持有的鑫宇科技4,333,333股股份外，通财投资继续持有鑫宇科技4,000,000股股份，各方对通财投资持有鑫宇科技剩余股份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上市承诺及回购、反稀释、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清算补偿权、竞业禁止等，具体内容详见《鑫宇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回购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刘益民约定的对赌条款

2025年1月，公司与南海成长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南海成长以每股价格5.98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8,361,204股股份，认购价款为49,999,999.92元，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相关股份已经完成股份登记；刘益民与通财投资、李卫超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益民以每股5.98元受让通财投资持有

的 1,337,793 股公司股份，购买价款合计为 8,000,002.14 元，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相关股份已经完成股份交割。

2025 年 1 月，刘益民、南海成长与李卫超、李向阳等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董事提名、上市承诺及回购、反稀释、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清算补偿权、竞业禁止、返投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鑫宇科技：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1）。

3、实际控制人与华西金智约定的对赌条款

2025 年 3 月，华西金智与通财投资、李卫超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华西金智以每股 5.98 元受让通财投资持有的 2,995,540 股公司股份，购买价款合计为 17,913,329.20 元。

2025 年 3 月，华西金智与通财投资及李卫超、李向阳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上市承诺及回购、反稀释、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清算补偿权、竞业禁止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鑫宇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回购义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前述实际控制人与通财投资、南海成长、刘益民、华西金智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反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卫超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6年7月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47,557,351	0	47,557,351	51.74%
李向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77年12月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2,757,537	205,564	2,963,101	3.22%
袁玲玲	董事	女	1976年11月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4,546,043	77,000	4,623,043	5.03%
魏美玲	董事	女	1980年12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21日	107,097	0	107,097	0.12%
李阳东	董事	男	1984年2月	2022年4月22日	2024年4月12日	0	0	0	0%
李祺	监事会主席	男	1977年1月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269,249	0	269,249	0.29%
高永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2年4月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322,581	0	322,581	0.35%
贾广芳	监事	女	1974年1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21日	0	0	0	0%
王天笑	董事	男	1990年2月	2024年4月12日	2025年4月21日	0	0	0	0%
刘志敏	财务总监	女	1979年3月	2024年9月30日	2025年4月21日	0	20,000	20,000	0.0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李卫超与袁玲玲系夫妻关系，李卫超与李向阳系堂兄弟关系，其他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阳东	董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职
王天笑	董事	新任	董事	
刘志敏	-	新任	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王天笑，男，199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2017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职于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21年2月至2023年1月，任职于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任职于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部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职于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职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志敏，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会计专业，管理学学士、中级会计师。2008年1月-2013年11月就职于河南天视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11月-2016年8月就职于河南书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2016年10月-2022年9月就职于河南鑫安利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中心部长；2022年9月-2024年5月就职于郑州奥特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24年9月至今，任职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6	13	0	39
生产人员	355	334	191	498
销售人员	20	4	4	20
技术人员	61	14	4	71
财务人员	12	2	0	14
行政人员	65	21	10	76
员工总计	539	388	209	71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	------	------

博士	1	1
硕士	3	3
本科	30	62
专科	110	148
专科以下	395	504
员工总计	539	71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薪酬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薪资由基本工资、岗位绩效工资、劳动社会保障、年终奖金等构成。公司采用固定基本工资、固定福利待遇、岗位绩效工资的薪酬体系，并根据员工职位职级、工作年限、学历等众多因素综合考虑确定薪酬结构，同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2、培训计划：公司注重员工培训和发展，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结合岗位特点和职能部门的具体工作，公司制定了培训计划；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业务与管理技能培训等，致力于打造一个有竞争力的专业团队，支撑公司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无。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高永涛	无变动	研发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322,581	0	322,581
许龙龙	无变动	研发工程师	0		
闫国林	无变动	研发工程师	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无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员工工作手册》、《薪酬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手册》等。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独立有效地运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经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义务。

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审慎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共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元器件、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2、资产独立。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

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3、人员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在有关人才招聘、社会保险、薪酬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以自身名义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地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不断梳理财务管理体系，明确汇报关系，做到体系清晰有效。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呈报、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解决总结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投资者保护

（一）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5）第 59017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陈鑫生	涂雅丽		
	2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25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5）第 590173 号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宇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鑫宇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鑫宇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鑫宇科技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鑫宇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鑫宇科技管理层负责评估鑫宇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鑫宇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鑫宇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宇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鑫宇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涂雅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鑫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注释 1	17,024,817.10	16,010,518.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注释 2	33,534,006.59	16,355,146.34
应收账款	五、注释 3	100,068,873.27	61,130,026.61
应收款项融资	五、注释 4	2,665,494.86	3,941,271.51
预付款项	五、注释 5	15,973,284.26	1,215,555.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注释 6	1,197,481.43	600,268.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注释 7	66,544,213.10	43,854,052.4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注释 8	3,783,362.79	966,954.01
流动资产合计		240,791,533.40	144,073,793.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注释 9	64,311,980.61	57,795,913.82
在建工程	五、注释 10	868,574.76	3,681,401.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注释 11	1,045,513.38	308,869.58
无形资产	五、注释 12	5,369,836.25	5,759,480.1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五、注释 13	29,165,670.10	29,165,670.1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注释 14	6,263,609.10	5,788,47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注释 15	2,323,187.49	4,500,182.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348,371.69	106,999,988.52
资产总计		350,139,905.09	251,073,782.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注释 17	63,764,595.00	3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注释 18	8,000,000.00	1,382,528.96
应付账款	五、注释 19	51,277,401.56	43,121,172.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注释 20	748,264.55	337,275.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注释 21	6,610,945.55	2,745,210.18
应交税费	五、注释 22	3,777,679.81	1,016,131.92
其他应付款	五、注释 23	585,487.33	2,773,315.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注释 24	486,369.29	169,215.42
其他流动负债	五、注释 25	26,757,815.67	8,693,386.21
流动负债合计		162,008,558.76	99,238,236.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注释 26	5,000,0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注释 27	582,286.41	139,636.8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注释 28	450,000.00	6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注释 14	449,078.66	590,594.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81,365.07	1,380,230.95
负债合计		168,489,923.83	100,618,467.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注释 29	91,916,666.00	91,916,6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注释 30	56,478,277.61	56,478,277.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注释 31	9,115,190.02	6,550,308.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注释 32	23,580,550.35	-4,472,23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1,090,683.98	150,473,020.66
少数股东权益		559,297.28	-17,705.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1,649,981.26	150,455,31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0,139,905.09	251,073,782.16

法定代表人：李卫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娇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10,391.51	13,829,847.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745,489.29	14,468,876.61
应收账款	十四、注释 1	72,470,302.11	46,269,814.87
应收款项融资		1,896,546.30	3,708,014.01
预付款项		15,825,196.54	1,064,529.88
其他应收款	十四、注释 2	31,732,110.61	22,259,166.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3,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041,705.79	38,024,081.2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88,011.91	778,048.43
流动资产合计		227,809,754.06	140,402,378.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注释 3	56,520,707.20	64,449,21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769,415.02	36,343,606.56
在建工程		843,713.07	753,207.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58,336.60	1,847,092.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6,354.45	5,429,01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6,333.4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974,859.83	108,822,135.85
资产总计		329,784,613.89	249,224,514.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764,595.00	3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	1,382,528.96
应付账款		38,152,155.83	34,479,649.51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92,785.47	1,792,089.48
应交税费		1,684,311.16	592,308.23
其他应付款		3,855,116.60	339,851.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699,095.29	320,588.7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963,973.20	6,793,734.02
流动负债合计		134,812,032.55	84,700,750.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0,000.00	6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0,000.00	650,000.00
负债合计		140,262,032.55	85,350,750.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1,916,666.00	91,916,6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970,784.81	56,970,784.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15,190.02	6,550,308.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519,940.51	8,436,005.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9,522,581.34	163,873,76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9,784,613.89	249,224,514.66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66,477,654.87	153,272,826.05
其中：营业收入	五、注释 33	266,477,654.87	153,272,826.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3,755,905.75	155,375,516.28
其中：营业成本	五、注释 33	194,930,371.51	123,078,791.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注释 34	2,053,135.53	1,112,657.21
销售费用	五、注释 35	4,983,861.21	4,080,966.08
管理费用	五、注释 36	17,879,938.78	13,959,766.02
研发费用	五、注释 37	11,659,666.62	11,382,418.16
财务费用	五、注释 38	2,248,932.10	1,760,917.77
其中：利息费用		1,912,607.28	1,480,330.32
利息收入		68,448.67	14,099.72
加：其他收益	五、注释 39	3,033,052.94	1,810,951.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40	-24,768.4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41	1,123,316.34	258,946.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42	-4,523,274.13	-2,178,618.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43	-365,609.90	-435,958.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964,465.97	-2,647,369.15
加：营业外收入	五、注释 44	18,211.12	21,421.67
减：营业外支出	五、注释 45	260,798.05	622,109.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21,879.04	-3,248,056.99
减：所得税费用	五、注释 46	1,587,212.45	-1,817,690.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34,666.59	-1,430,366.0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34,666.59	-1,430,366.0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996.73	-17,705.9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17,663.32	-1,412,66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134,666.59	-1,430,366.0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17,663.32	-1,412,660.0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2,996.73	-17,705.9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2

法定代表人：李卫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娇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注释 4	200,228,493.14	121,114,474.56
减：营业成本	十四、注释 4	153,026,551.89	102,488,458.47
税金及附加		1,481,190.42	878,119.87
销售费用		3,307,787.24	3,373,040.47
管理费用		14,027,556.59	10,880,013.79
研发费用		7,631,941.40	7,569,228.22
财务费用		2,170,829.99	1,659,183.79
其中：利息费用		1,670,732.27	1,328,385.89
利息收入		64,664.39	12,330.85
加：其他收益		2,778,704.52	1,682,242.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注释 5	10,212,353.63	9,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630.15	193,630.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53,519.24	-1,893,745.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477.45	-578,782.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07,021.82	2,669,775.95
加：营业外收入		15,151.65	16,375.06
减：营业外支出		104,127.79	584,858.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18,045.68	2,101,292.04
减：所得税费用		-630,771.33	-2,050,251.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48,817.01	4,151,543.5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48,817.01	4,151,543.5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648,817.01	4,151,543.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5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709,397.73	111,270,379.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7	2,614,608.92	2,245,74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24,006.65	113,516,12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900,835.33	40,978,233.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14,221.25	35,098,00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63,503.88	7,363,71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7	11,291,392.38	5,801,10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669,952.84	89,241,06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5,946.19	24,275,05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91.6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289.40	1,985,690.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81.06	1,985,690.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52,549.59	16,508,92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2,549.59	16,508,92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7,068.53	-14,523,23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0	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60,000.00	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	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4,635.32	1,339,508.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7	2,306,524.70	1,130,92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61,160.02	39,470,43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8,839.98	-470,433.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001.94	-1,649.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172.80	9,279,73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57,955.66	4,778,21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4,782.86	14,057,955.66

法定代表人：李卫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娇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376,558.43	88,337,63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4,226.86	2,940,40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50,785.29	91,278,03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860,942.03	37,822,837.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30,534.17	26,381,14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7,776.85	5,931,12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8,267.91	27,042,20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67,520.96	97,177,30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6,735.67	-5,899,27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89.19	6,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856.15	1,967,190.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45.34	7,967,190.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2,302.57	1,230,04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0,000.00	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2,302.57	1,930,04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5,257.23	6,037,14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00,000.00	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32,498.6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32,498.68	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2,760.31	1,328,385.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7,471.04	788,74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60,231.35	31,117,12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72,267.33	7,882,871.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798.50	-44,132.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927.07	7,976,60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7,284.34	3,900,67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0,357.27	11,877,284.3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916,666.00				56,478,277.61				6,550,308.32		-4,472,231.27	-17,705.99	150,455,31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916,666.00				56,478,277.61				6,550,308.32		-4,472,231.27	-17,705.99	150,455,314.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4,881.70		28,052,781.62	577,003.27	31,194,666.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17,663.32	-482,996.73	30,134,666.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0,000.00	1,06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60,000.00	1,0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64,881.70	-2,564,881.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64,881.70	-2,564,881.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196,666.00			56,478,277.61				9,115,190.02	23,580,550.35	559,297.28	181,649,981.26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916,666.00				56,478,277.61				6,135,153.96		-2,644,416.85		151,885,68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916,666.00				56,478,277.61				6,135,153.96		-2,644,416.85		151,885,68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5,154.36		-1,827,814.42	-17,705.99	-1,430,366.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2,660.06	-17,705.99	-1,430,366.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5,154.36		-415,154.36		
1. 提取盈余公积									415,154.36		-415,154.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1,916,666.00				56,478,277.61				6,550,308.32		-4,472,231.27	-17,705.99	150,455,314.67

法定代表人：李卫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娇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916,666.00				56,970,784.81				6,550,308.32		8,436,005.20	163,873,76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916,666.00				56,970,784.81				6,550,308.32		8,436,005.20	163,873,764.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4,881.70		23,083,935.31	25,648,81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48,817.01	25,648,817.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64,881.70		-2,564,881.70	
1．提取盈余公积									2,564,881.70		-2,564,881.7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1,916,666.00				56,970,784.81				9,115,190.02		31,519,940.51	189,522,581.34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916,666.00				56,970,784.81				6,135,153.96		4,699,616.00	159,722,22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916,666.00				56,970,784.81				6,135,153.96		4,699,616.00	159,722,220.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5,154.36		3,736,389.20	4,151,54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51,543.56	4,151,543.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5,154.36		-415,154.36	
1．提取盈余公积									415,154.36		-415,154.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1,916,666.00				56,970,784.81				6,550,308.32		8,436,005.20	163,873,764.33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河南省鑫宇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光有限”），系由深圳市鑫宇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750.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75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经河南德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德资评字（2012）第 X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该实物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750.36 万元。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河南鑫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鑫会验字（2012）第 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领取了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4108210000140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2 月 24 日，鑫宇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鑫宇光有限整体变更为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41,939,703.61 元按照 1:0.8345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3,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 35,000,000.00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享有相应的发起人股份，股本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5800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过历年的增发新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800058779176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277.87 万元，总部及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北侧，实际控制人为李卫超、袁玲玲。

2、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光通讯器件及零部件、光纤连接器、激光管组件、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物联网的技术开发、通讯工程；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的设计、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械加工的生产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

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

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

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

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

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

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1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信用评级远低于银行,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相对较弱	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特定关联方组合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③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④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特定关联方组合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⑤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12、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

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

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

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5、10	5.00	31.67-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10	5.00	31.67-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9“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9“长期资产减值”。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

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证剩余年限	直线摊销法
软件	10 年或受益期间	估计使用寿命	直线摊销法
专利权	受益期间	专利证书剩余年限	直线摊销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及劳务成本、研发设备摊销、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摊销、水电等费用。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9“长期资产减值”。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1、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 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

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1）境内销售：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发送至客户，以客户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2）出口销售：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进行海关申报后，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根据海关电子口岸报关单明细表上载明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3）寄售模式：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在客户领用后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销售激励措施、客户奖励积分、续约选择权、针对未来商品或服务的其他折扣等，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7）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

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6、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办公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

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涉及重要性判断标准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期核销的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800,000.00
本期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800,000.00

3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②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③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

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房产税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6 元/平方米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深圳市鑫宇之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宇）	25.00%
河南鑫宇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鑫宇）	16.50%
沁阳市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阳鑫宇）	25.00%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成磁电）	15.00%
东莞鑫宇之光科技之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鑫宇）	25.00%
深圳市聚芯源新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聚芯源）	25.00%
河南鑫宇传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5.00%
郑州鑫宇光通讯有限公司	25.00%
成都鑫宇光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R20244100055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4年至2026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税率15%。

吉成磁电于2022年12月1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R20224100115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年至2024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税率1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149.60	7,161.69
银行存款	13,023,633.26	14,050,793.97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34.24	1,952,563.20
合计	17,024,817.10	16,010,518.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货币资金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0,034.24	1,952,563.20
合计	4,000,034.24	1,952,563.20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456,100.43	8,332,641.64
商业承兑汇票	22,077,906.16	8,022,504.70
合计	33,534,006.59	16,355,146.34

(2) 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363,560.56
商业承兑汇票		17,031,511.34
合计		27,395,071.90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 个月以内	97,488,970.47	55,013,167.25
7-12 个月	1,569,211.57	4,414,437.08
1—2 年	1,143,339.99	818,788.56
2—3 年	85,922.60	1,694,620.62
3 年以上	254,160.80	1,804,297.63
小计	100,541,605.43	63,745,311.14
减：坏账准备	472,732.16	2,615,284.53
合计	100,068,873.27	61,130,026.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710.80	0.20	205,710.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335,894.63	99.80	267,021.36	0.27	100,068,873.27
其中：账龄组合	100,335,894.63	99.80	267,021.36	0.27	100,068,873.27
合计	100,541,605.43	100.00	472,732.16	0.47	100,068,873.27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710.80	0.32	205,710.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539,600.34	99.68	2,409,573.73	3.79	61,130,026.61
其中：账龄组合	63,539,600.34	99.68	2,409,573.73	3.79	61,130,026.61
合计	63,745,311.14	100.00	2,615,284.53	4.10	61,130,026.61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欧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5,710.80	205,710.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5,710.80	205,710.80	100.00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97,488,970.47		
7-12个月	1,569,211.57	78,460.58	5.00
1—2年	1,143,339.99	114,334.00	10.00
2—3年	85,922.60	25,776.78	30.00
3年以上	48,450.00	48,450.00	100.00
合计	100,335,894.63	267,021.36	0.27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5,710.80				205,710.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9,573.73		865,110.88	1,277,441.49	267,021.36
其中：账龄组合	2,409,573.73		865,110.88	1,277,441.49	267,021.36
合计	2,615,284.53		865,110.88	1,277,441.49	472,732.1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77,441.4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	42,100,675.39	41.87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665,494.86	3,941,271.51
合计	2,665,494.86	3,941,271.51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

(3) 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567,961.59	
合计	57,567,961.59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964,114.17	99.94	1,215,555.08	100.00
1 至 2 年	9,170.09	0.06		
合计	15,973,284.26	100.00	1,215,555.0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汇总	15,854,863.58	99.26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051,361.27	363,836.66
1 至 2 年	142,111.93	93,945.17
2 至 3 年	22,774.28	189,851.83
3 年以上	160,809.77	390,416.40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小计	1,377,057.25	1,038,050.06
减：坏账准备	179,575.82	437,781.28
合计	1,197,481.43	600,268.7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73,509.05	130,588.77
备用金	102,611.00	77,484.19
应收房租水电款	259,984.51	705,788.33
代垫员工款	151,938.64	118,738.77
应收处置设备款		5,450.00
其他	489,014.05	
小计	1,377,057.25	1,038,050.06
减：坏账准备	179,575.82	437,781.28
合计	1,197,481.43	600,268.7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37,781.28			437,781.28
上年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58,205.46			258,205.4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79,575.82			179,575.82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781.28		258,205.46		179,575.82
其中：账龄组合	437,781.28		258,205.46		179,575.82
合计	437,781.28		258,205.46		179,575.82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焦作子亮红外传感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水电款	259,984.51	1-3 年	18.88	15,862.37
雄磁技术（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内	14.52	
深圳市财政局	其他	165,300.00	1 年内	12.00	
国网河南修武县供电公司	保证金	108,698.77	3 年以上	7.89	108,698.77
职工宿舍房租	代垫员工款	79,730.00	1 年内	5.79	
合计	——	813,713.28	——	59.09	124,561.14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932,178.27	1,380,905.64	20,551,272.63
在产品	12,968,394.77		12,968,394.77
库存商品	19,726,517.62	7,009,252.12	12,717,265.50
发出商品	7,370,913.96	90,489.78	7,280,424.18
委托加工物资	1,429,881.49		1,429,881.49
半成品	12,466,001.58	869,027.05	11,596,974.53
合计	75,893,887.69	9,349,674.59	66,544,213.10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62,073.73	295,511.33	10,766,562.40
在产品	5,624,657.27		5,624,657.27
库存商品	17,066,207.31	4,782,398.20	12,283,809.11
发出商品	4,880,581.76	287,687.34	4,592,894.42
委托加工物资	3,033,924.18		3,033,924.18
半成品	8,415,596.15	863,391.08	7,552,205.07
合计	50,083,040.40	6,228,987.95	43,854,052.4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5,511.33	1,208,333.36		122,939.05		1,380,905.64
库存商品	4,782,398.20	3,160,289.42		933,435.50		7,009,252.12
发出商品	287,687.34	5,518.55		202,716.11		90,489.78
半成品	863,391.08	149,132.80		143,496.83		869,027.05
合计	6,228,987.95	4,523,274.13		1,402,587.49		9,349,674.59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3,675,696.12	966,954.01
反向保理业务预付利息	107,666.67	
合计	3,783,362.79	966,954.01

注释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35,280,862.04	56,694,980.11	1,762,238.03	3,356,215.18	3,630,080.10	100,724,375.46
2、本期增加金额	3,762,004.50	10,154,806.56		1,583,116.33	214,683.92	15,714,611.31
(1) 购置		5,787,002.94		1,571,169.43	54,331.69	7,412,504.06
(2) 在建工程转入	3,762,004.50	4,362,312.95		11,946.90	160,352.23	8,296,616.5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3) 其他		5,490.67				5,490.67
3、本期减少金额	51,536.00	1,155,483.68		340.77	23,626.63	1,230,987.08
(1) 处置或报废		1,155,483.68			23,626.63	1,179,110.31
(2) 其他	51,536.00			340.77		51,876.77
4、期末余额	38,991,330.54	65,694,302.99	1,762,238.03	4,938,990.74	3,821,137.39	115,207,999.69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2,019,082.89	24,019,706.47	814,457.89	3,008,621.55	2,562,644.72	42,424,513.52
2、本期增加金额	1,940,644.72	5,930,011.33	298,288.00	306,509.11	436,374.04	8,911,827.20
(1) 计提	1,789,276.54	5,930,011.33	167,587.20	270,963.53	212,839.88	8,370,678.48
(2) 其他	151,368.18		130,700.80	35,545.58	223,534.16	541,148.72
3、本期减少金额		923,595.48			20,674.28	944,269.76
(1) 处置或报废		851,151.96			20,674.28	871,826.24
(2) 其他		72,443.52				72,443.52
4、期末余额	13,959,727.61	29,026,122.32	1,112,745.89	3,315,130.66	2,978,344.48	50,392,070.96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503,948.12				503,948.1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03,948.12				503,948.1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031,602.93	36,164,232.55	649,492.14	1,623,860.08	842,792.91	64,311,980.61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3,261,779.15	32,171,325.52	947,780.14	347,593.63	1,067,435.38	57,795,913.8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831,987.49	622,478.80	380,000.00	829,508.69	
合计	1,831,987.49	622,478.80	380,000.00	829,508.69	

(3) 本期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注释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隔离器自动生产线	579,801.97		579,801.97	561,319.56		561,319.56
适配器插芯全自动 产线	191,887.86		191,887.86	191,887.86		191,887.86
新厂房建设工程				2,748,193.69		2,748,193.69
停车场建设工程				180,000.00		180,000.00
待验收固定资产	96,884.93		96,884.93			
合计	868,574.76		868,574.76	3,681,401.11		3,681,401.1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新厂房建设工程	3,300,000.00	2,748,193.69	766,900.91	3,515,094.60		
合计	3,300,000.00	2,748,193.69	766,900.91	3,515,094.6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厂房建设工程	106.52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06.52	100.00%				

注释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337,602.26	337,602.26
2、本年增加金额	995,960.93	995,960.93
租赁	995,960.93	995,960.93
3、本年减少金额		
租赁终止		
4、年末余额	1,333,563.19	1,333,563.19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28,732.68	28,732.68
2、本年增加金额	259,317.13	259,317.13
(1) 计提	259,317.13	259,317.13
3、本年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处置		
4、年末余额	288,049.81	288,049.81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45,513.38	1,045,513.38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08,869.58	308,869.58

注释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6,561,462.02	707,922.04	613,100.00	7,882,484.0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613,100.00	613,100.00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613,100.00	613,100.00
4、期末余额	6,561,462.02	707,922.04		7,269,384.06
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1,191,813.19	522,457.43	408,733.33	2,123,003.95
2、本期增加金额	136,623.79	48,653.40		185,277.19
(1) 计提	136,623.79	48,653.40		185,277.19
3、本期减少金额			408,733.33	408,733.33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08,733.33	408,733.33
4、期末余额	1,328,436.98	571,110.83		1,899,547.81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33,025.04	136,811.21		5,369,836.25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369,648.83	185,464.61	204,366.67	5,759,480.11

(2) 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本期摊销金额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3,088,341.12	80,062.80	借款抵押

注释13.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吉成磁电	29,165,670.10	-	-	-	-	29,165,670.10
合计	29,165,670.10	-	-	-	-	29,165,670.1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	-	-	-	-

(3) 商誉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项目	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报告期资产组的构成是否发生变动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29,165,670.10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商誉	61,112,161.06	商誉所在资产组是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可辨认资产组合	否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1、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项目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账面余额①	29,165,670.10	29,165,670.10
期初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29,165,670.10	29,165,670.1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④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模拟计算整体商誉）⑤=③+④	29,165,670.10	29,165,670.10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31,946,490.96	28,393,876.92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61,112,161.06	57,559,547.02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92,909,300.00	67,035,20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⑨=⑦-⑧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商誉减值损失		

2、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项目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账面价值	29,165,670.10	29,165,670.10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期间	2025-2029（后续年度为稳定期）	2024-2028（后续年度为稳定期）
预测期增长率	0.47%-3.76%	4.39%-5.75%
预测期增长率确定依据	企业自身发展良好，参照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未来收入呈增长态势	企业自身发展良好，参照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未来收入呈增长态势
稳定期增长率	0%	0%
稳定期增长率确定依据	/	/
毛利率	33.00%	35.00%
毛利率确定依据	根据收入、成本预测数据确定	根据收入、成本预测数据确定
税前折现率	13.84%	10.18%
税前折现率确定依据	根据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折现率口径	根据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折现率口径

注释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893,148.60	1,783,972.29	8,817,391.66	1,323,516.66
政府补助	450,000.00	67,500.00	650,000.00	97,500.00
可抵扣亏损	28,412,523.09	4,261,878.46	27,358,805.67	4,103,820.85
未实现内部利润	920,378.41	138,056.76	1,757,559.99	263,634.00
租赁负债	1,068,655.70	267,163.92	308,852.24	77,213.06
合计	42,744,705.80	6,518,571.43	38,892,609.56	5,865,684.5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939,871.45	440,980.73	3,895,214.36	584,282.15
固定资产所得税一次性扣除	11,212.81	1,681.92	18,084.27	2,712.64
使用权资产	1,045,513.38	261,378.34	323,249.60	80,812.40
合计	3,996,597.64	704,040.99	4,236,548.23	667,807.1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上年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962.33	6,263,609.10	77,213.06	5,788,47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4,962.33	449,078.66	77,213.06	590,594.13

注释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	2,323,187.49	4,500,182.29
合计	2,323,187.49	4,500,182.29

注释1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00,034.2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7,531,095.5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088,341.12	借款抵押
合计	24,619,470.87	

注释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11,0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42,000,000.00	24,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764,595.00	
合计	63,764,595.00	39,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说明

1、2024 年 5 月 15 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原银(焦作)流贷字 2024 第 10212490 号”和“中原银(焦作)流贷字 2024 第 10212592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 万元和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前一日最新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 个基点，即 3.20%，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编号“中原银(焦作)流贷字 2024 第 10212490 号”的借款由李卫超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焦作)保字 2024 第 10212490-1 号；编号“中原银(焦作)流贷字 2024 第 10212592 号”的借款由李卫超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焦作)保字 2024 第 10212592-1 号，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作为抵押，产权证书：豫（2017）修武县不动产权第 0000038 号，抵押合同编号：中原银(焦作)最抵字 2023 第 00141192-1 号；

2、2024 年 8 月 1 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编号“405584_专精特新企业贷(郑州)_综合授信协议在线签署_2408011702570063”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 3.25%，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该笔借款由李卫超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405584_专精特新企业贷(郑州)_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_2408011702570063_0。

3、2024 年 9 月 5 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编号 JZH20E2024164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 3.20%，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该笔借款由河南鑫宇光公司资产作为抵押，产权证书：修房权证城字第 201610997 号、修国用 2016 第 6 号，抵押合同编号：DJZH202401089Y。

4、2024 年 11 月 15 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371XY241115T000044 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2个月，即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该笔借款由袁玲玲和李卫超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371XY241115T00004405、371XY241115T00004406。2024年11月20日，河南鑫宇光申请借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借款利率3.20%，借款期限为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0日，河南鑫宇光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371XY241115T00004403的付款代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代理付款金额共计人民币500万元。

5、2024年12月9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签订编号为“0170900228-2024年(修武)字00156号”、“0170900228-2024年(修武)字00157号”、“0170900228-2024年(修武)字00159号”和“0170900228-2024年(修武)字00160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万元、400万元、80万元和2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4日。借款利率为3.00%，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

6、2024年12月25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24)信银普惠字第00267023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5日，借款利率为3.10%，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该笔借款由李卫超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24)信普惠银最保字第0000045759号。

7、2024年4月29日，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签订编号为JZH202401089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30日，借款利率为3.30%，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该笔借款由李向阳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BJZH202401089A,BJZH202401089B；焦作是吉成磁电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作为抵押，产权证书：豫（2019）修武县不动产权第0000849号、豫（2019）修武县不动产权第0000850号、豫（2019）修武县不动产权第0000851号。2024年12月30日，焦作市吉成磁电还款本金人民币30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人民币600万元。

8、2024年6月24日，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原银(焦作)流贷字2024第10261177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借款利率为3.20%，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该笔借款由李向阳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焦作)保字2024第10261177-1号、中原银(焦作)保字2024第10261177-2号。

注释18.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1,382,528.96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8,000,000.00	1,382,528.96

注释19.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材料款	44,468,128.10	40,651,965.93
应付加工费	2,944,507.84	2,469,206.88
应付设备工程款	3,864,765.62	
合计	51,277,401.56	43,121,172.81

注释20.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748,264.55	337,275.88
合计	748,264.55	337,275.88

注释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45,210.18	44,992,901.05	41,127,165.68	6,610,945.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61,445.73	3,161,445.73	
合计	2,745,210.18	48,154,346.78	44,288,611.41	6,610,945.5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4,978.39	42,077,699.24	38,261,940.94	6,470,736.69
2、职工福利费	26,498.23	802,715.45	829,213.68	
3、社会保险费		1,293,963.00	1,293,963.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3,338.86	1,203,338.86	
工伤保险费		82,378.94	82,378.94	
生育保险费		8,245.20	8,245.20	
4、住房公积金		190,067.00	190,06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733.56	628,456.36	551,981.06	140,208.86
合计	2,745,210.18	44,992,901.05	41,127,165.68	6,610,945.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27,370.43	3,027,370.43	
2、失业保险费		134,075.30	134,075.30	
合计		3,161,445.73	3,161,445.73	

注释22.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832,674.63	181,154.39
个人所得税	107,912.66	133,522.50
增值税	1,097,838.13	380,058.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664.34	60,370.08
教育费附加	55,575.78	36,165.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050.54	24,153.16
房产税	255,145.78	153,198.32
印花税	60,774.77	15,588.8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1,920.41	31,920.4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6,122.77	
合计	3,777,679.81	1,016,131.92

注释2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设备款		1,091,636.35
保证金及押金	33,040.00	32,100.00
房租费		1,389,500.00
其他费用款	552,447.33	260,078.81
合计	585,487.33	2,773,315.16

(2)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86,369.29	169,215.42
合计	486,369.29	169,215.42

注释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27,338.77	35,983.07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26,630,476.90	8,657,403.14
合计	26,757,815.67	8,693,386.21

注释26.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

2024年3月8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8401000124034116703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8日，贷款利率为3.60%，该笔借款采用按月付息，不定期还本。该笔借款由李卫超、李向阳、袁玲玲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为28401000124034116703。

注释27.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15,267.66	180,000.00
1-2年	327,536.04	142,500.00
2-3年	272,946.70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1,115,750.40	322,5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7,094.70	13,647.76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068,655.70	308,852.2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86,369.29	169,215.42
合计	582,286.41	139,636.82

注释28.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众创空间项目	650,000.00		200,000.00	450,000.00
合计	650,000.00		200,000.00	450,000.0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众创空间项目	650,000.00			200,000.00		450,000.00	资产相关
合计	650,000.00			200,000.00		450,000.00	——

补助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0						

注释29.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1,916,666.00						91,916,666.00

注释30.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6,478,277.61			56,478,277.61
合计	56,478,277.61			56,478,277.61

注释31.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50,308.32	2,564,881.70		9,115,190.02
合计	6,550,308.32	2,564,881.70		9,115,190.02

注释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472,231.27	-2,644,416.85
调整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472,231.27	-2,644,416.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17,663.32	-1,412,660.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64,881.70	415,154.36
对股东的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80,550.35	-4,472,231.27

注释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0,159,946.67	180,185,076.84	145,747,092.48	117,071,285.15
其他业务	16,317,708.20	14,745,294.67	7,525,733.57	6,007,505.8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266,477,654.87	194,930,371.51	153,272,826.05	123,078,791.04

(2) 收入情况

收入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		
光元器件	187,791,295.94	112,402,221.58
精密结构件	60,950,024.47	28,135,471.30
其他	17,736,334.46	12,735,133.17
合计	266,477,654.87	153,272,826.05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44,758,426.67	127,012,198.06
境外	21,719,228.20	26,260,627.99
合计	266,477,654.87	153,272,826.05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265,929,353.12	152,710,423.12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548,301.75	562,402.93
合计	266,477,654.87	153,272,826.05

注释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2,989.40	336,999.80
教育费附加	307,764.63	202,168.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5,176.37	134,779.2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2,316.56	127,681.64
房产税	400,015.61	239,380.16
印花税	179,591.01	52,706.9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30,300.35	-
其他	24,981.60	18,940.40
合计	2,053,135.53	1,112,657.21

注释3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552,034.50	2,541,955.39
折旧及摊销	1,880.96	1,360.92
差旅会务费	276,218.01	320,884.48
业务招待费	483,173.32	546,207.02
广告宣传费	476,113.31	535,691.98
低值易耗品		5,126.90
办公费	194,441.11	129,739.39
合计	4,983,861.21	4,080,966.08

注释3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1,056,029.92	8,027,016.42
折旧及摊销	1,927,338.95	2,530,920.10
业务招待费	656,497.47	581,688.29
咨询及服务费	2,207,035.44	921,731.14
维修维护费	478,775.33	267,699.14
低值易耗品	142,388.21	63,945.27
办公费	499,841.25	497,029.09
差旅费	296,942.08	250,962.93
交通费	190,249.20	194,056.14
房屋装修及租赁费	161,778.90	2,970.30
其他	263,062.03	621,747.20
合计	17,879,938.78	13,959,766.02

注释37.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材料费用	2,012,595.91	1,911,015.83
人工费用	8,110,286.92	7,462,378.73
折旧摊销及其他	1,536,783.79	2,009,023.60
合计	11,659,666.62	11,382,418.16

注释3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912,607.28	1,480,330.32
减：利息收入	68,448.67	14,099.72
汇兑损益	144,907.44	-70,825.30
银行手续费	167,948.56	118,525.89
票据贴现费	42,028.04	197,945.7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6,368.82	49,040.80
现金折扣	33,520.63	
合计	2,248,932.10	1,760,917.77

注释39.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926,930.20	1,282,454.55	1,926,930.20
进项税加计抵减	1,095,541.06	514,777.9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581.68	13,719.22	10,581.68
合计	3,033,052.94	1,810,951.73	1,937,511.88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101,050.20	21,172.40	与收益相关
修武县商务局招商引资投资补助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修武县失业保险管理所失业保险社保补贴		63,827.15	与收益相关
修武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2 年省级企业研发补助专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 1 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修武县科技创新奖励扶持奖金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春节期间连续生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五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县级配套资金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修武县再就业办公室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4,280.00	4,655.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学徒制国家补助资金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修武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2 年省级企业研发补助专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招用脱贫人口员工减免增值税		7,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第三批中小开专项补助	35,3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4年第二批外经贸项目补贴资金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年第三批省企业创新引导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年第一季度经济“开门红奖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项目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修武县高新技术企业及省级工程中心补助	218,3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26,930.20	1,282,454.55	

注释40.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票据贴现支出	-36,960.06	
理财产品收益	12,191.66	
合计	-24,768.40	

注释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65,110.88	24,851.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8,205.46	234,095.17
合计	1,123,316.34	258,946.79

注释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4,523,274.13	-2,054,670.6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3,948.12
合计	-4,523,274.13	-2,178,618.76

注释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5,105.43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61,243.23	-511,064.11	-161,243.2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04,366.67		-204,366.67
合计	-365,609.90	-435,958.68	-365,609.90

注释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7,886.88	
其他	18,211.12	13,534.79	18,211.12
合计	18,211.12	21,421.67	18,211.12

注释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30,546.32	
公益性捐赠	30,000.00	20,000.00	30,000.00
行政罚款及滞纳金	88,279.14	119.70	88,279.14
客户罚款	142,497.57	148,861.03	142,497.57
其他	21.34	22,582.46	21.34
合计	260,798.05	622,109.51	260,798.05

注释4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03,865.51	202,681.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6,653.06	-2,020,372.01
合计	1,587,212.45	-1,817,690.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31,721,879.0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58,281.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10,643.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8,262.5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9,747.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24,525.87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5,357.09

项目	本期金额
税率调整导致上年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加计扣除	-1,573,938.77
其他	-15,329.12
所得税费用	1,587,212.45

注释4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68,448.67	14,099.72
政府补助	1,726,930.20	1,095,619.77
收暂收款与收回暂付款	130,500.05	100,000.00
其他收入	688,730.00	1,036,024.93
合计	2,614,608.92	2,245,744.4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付现费用	9,557,648.96	5,302,759.25
押金及保证金支出	318,264.05	40,500.00
支付暂收款及暂付款	510,916.84	100,000.00
营业外支出	260,798.05	
其他	643,764.48	357,850.35
合计	11,291,392.38	5,801,109.60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及贷款保证金支付	2,047,471.04	
经营租赁支付的现金	259,053.66	1,130,925.65
合计	2,306,524.70	1,130,925.65

注释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134,666.59	-1,430,366.0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23,274.13	2,178,618.76
信用减值损失	-1,123,316.34	-258,946.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8,629,995.61	8,454,674.74
无形资产摊销	185,277.19	261,914.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5,609.90	435,958.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0,546.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15,911.58	1,654,842.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6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5,137.59	-1,871,724.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515.47	-148,647.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13,434.78	-1,306,706.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694,102.71	9,907,328.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522,057.30	6,167,567.09
其他	-200,000.00	-2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5,946.19	24,275,059.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024,782.86	14,057,955.66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4,057,955.66	4,778,218.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172.80	9,279,736.8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1,149.60	7,161.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023,633.26	14,050,793.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4,782.86	14,057,955.6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释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3,260.34	7.1884	670,392.6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57,105.88	7.1884	5,442,379.91

注释50.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五、注释 11、注释 2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16,368.82	61,960.57
短期租赁费用	20,000.00	20,000.00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计入本年损益的情况

项目	计入本年损益
租赁收入	350,739.54
与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合计	350,739.54

六、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本期发生额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费用化研发支出	11,659,666.62	11,382,418.16
资本化研发支出		
合计	11,659,666.62	11,382,418.16

费用化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领用材料	2,012,595.91	1,911,015.83
职工薪酬	8,110,286.92	7,462,378.73
折旧摊销及其他	1,536,783.79	2,009,023.60
合计	11,659,666.62	11,382,418.16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500 万元	焦作	焦作	生产与研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鑫宇之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深圳	深圳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沁阳市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沁阳	沁阳	生产	100.00		设立
河南鑫宇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东莞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东莞	东莞	生产	100.00		设立
深圳市聚芯源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深圳	深圳	贸易	70.00		设立
成都鑫宇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成都	成都	生产	79.00		设立
河南鑫宇传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焦作	焦作	生产	60.00		设立
郑州鑫宇光通讯有限公司	50 万元	郑州	郑州	贸易	100.00		设立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合并范围较上期增加三家，因本公司在 2024 年成立了成都鑫宇光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鑫宇传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河南鑫宇传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①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的部分业务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②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17 与注释 26）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③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

由于某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的，而估值技术本身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因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具有重

大的敏感性。

(2) 信用风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李卫超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46,669,2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4%，实际可支配公司 46.54%的股份表决权；李卫超通过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0.79%。袁玲玲为李卫超的配偶，担任公司董事，同时袁玲玲为公司的主要股东鑫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鑫宇投资控制其对公司享有的 8.25%股份表决权，并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4.61%。

李卫超、袁玲玲合计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2.04%，表决权比例为 54.79%，因此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企业集团的构成。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李卫超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袁玲玲	董事、实际控制人
袁井伟	持股 5%以上股东
胡振武	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李向阳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李阳东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魏美玲	董事
王天笑	董事
李祺	监事
高永涛	监事
贾广芳	监事
刘志敏	财务总监
陆慧	持股 5%以上股东袁井伟的配偶
王喜梅	持股 5%以上股东胡振武的配偶
崔洁	董事会秘书李向阳的配偶
李玉亭	实际控制人李卫超的父亲
李庆英	实际控制人李卫超的胞妹
李海霞	董事李向阳的胞姐
李海英	董事李向阳的胞姐
袁德胜	实际控制人李卫超配偶的胞弟
于光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超胞妹之配偶
乔莎莎	监事高永涛的配偶
张金玲	监事高永涛胞兄的配偶
深圳市星光电热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袁井伟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李卫超持有 20%股权
广东省星光电热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袁井伟持有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东百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袁井伟持有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东莞市长宏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袁井伟持有 95%股权
深圳市金伴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袁井伟持有 95%股权
河南中豫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李祺担任董事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祺担任董事
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祺担任董事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祺担任独立董事
河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李祺担任董事
河南云台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天笑担任董事
焦作瑞塞尔盘式制动器有限公司	董事王天笑担任董事
河南通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天笑担任董事长、董事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64,587.16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李卫超	房产	20,000.00	20,000.00
袁玲玲	房产	180,000.00	18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李卫超将其位于修武县青龙大道（南）66号建业森林半岛小区12栋3单元1层2号的房屋租给河南鑫宇光用作员工宿舍，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袁玲玲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B座2103的房屋出租给子公司深圳鑫宇光用作办公场地，租赁期限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袁玲玲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B座2102的房屋出租给子公司深圳聚芯源用作办公场地，租赁期限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向阳	10,000,000.00	2024/5/15	2025/5/14	否
袁玲玲、李卫超、李向阳	5,000,000.00	2024/3/8	2026/3/8	否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向阳	9,000,000.00	2024/4/30	2025/4/30	否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向阳	3,000,000.00	2024/6/24	2025/6/23	否
李卫超	5,000,000.00	2024/8/7	2025/8/1	否
李卫超	9,000,000.00	2024/12/25	2025/12/25	否
袁玲玲、李卫超	10,000,000.00	2024/11/20	2025/11/20	否
李卫超、李向阳	9,000,000.00	2024/1/4	2025/1/3	是
李向阳	10,000,000.00	2023/9/18	2024/5/14	是
袁玲玲、李卫超	10,000,000.00	2024/1/9	2025/1/8	是
李卫超	3,000,000.00	2024/4/12	2026/4/12	是
袁玲玲、李卫超	10,000,000.00	2023/3/14	2024/3/13	是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83.50			
合计	6,083.5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5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为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8,361,204 股，发行完成后投资人将持有公司 8.34% 股权。

（3）发行定价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为 5.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92 元。

以上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已于 2025 年 2 月 5 日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受理。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已完成。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 个月以内	69,899,323.21	40,193,589.52
7-12 个月	1,562,713.61	4,401,671.39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 年	1,140,283.50	813,509.74
2—3 年	85,922.60	1,660,683.95
3 年以上	48,450.00	1,598,586.83
小计	72,736,692.92	48,668,041.43
减：坏账准备	266,390.81	2,398,226.56
合计	72,470,302.11	46,269,814.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736,692.92	100.00	266,390.81	0.37	72,470,302.11
其中：账龄组合	72,575,569.45	99.78	266,390.81	0.37	72,309,178.64
特定关联方组合	161,123.47	0.22			161,123.47
合计	72,736,692.92	100.00	266,390.81	0.37	72,470,302.11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668,041.43	100.00	2,398,226.56	4.93	46,269,814.87
其中：账龄组合	48,605,738.90	99.87	2,398,226.56	4.93	46,207,512.34
特定关联方组合	62,302.53	0.13			62,302.53
合计	48,668,041.43	100.00	2,398,226.56	4.93	46,269,814.87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69,738,199.74		
7-12 个月	1,562,713.61	78,135.68	5.00
1—2 年	1,140,283.50	114,028.35	10.00
2—3 年	85,922.60	25,776.78	30.00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年以上	48,450.00	48,450.00	100.00
合计	72,575,569.45	266,390.81	0.37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8,226.56		854,394.26	1,277,441.49	266,390.81
其中：账龄组合	2,398,226.56		854,394.26	1,277,441.49	266,390.81
合计	2,398,226.56		854,394.26	1,277,441.49	266,390.81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77,441.4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34,751,137.75	47.78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股利	28,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732,110.61	19,259,166.24
合计	31,732,110.61	22,259,166.24

（1） 应收股利

① 应收股利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28,000,000.00	3,000,000.00
小计	28,000,000.00	3,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8,000,000.00	3,000,000.00

②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 年以内	全资子公司	否
合计	28,000,000.00	——	——	——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814,493.00	16,122,346.67
1—2 年	5,450.00	1,695,797.39
2—3 年	8,000.00	1,449,139.93
3 年以上	139,809.77	114,500.00
小计	4,967,752.77	19,381,783.99
减：坏账准备	1,235,642.16	122,617.75
合计	3,732,110.61	19,259,166.2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合并内关联方款项	4,161,745.67	19,004,499.22
保证金及押金	325,958.77	125,588.77
备用金	81,111.00	60,195.00
其他	398,937.33	191,501.00
小计	4,967,752.77	19,381,783.99
减：坏账准备	1,235,642.16	122,617.75
合计	3,732,110.61	19,259,166.24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22,617.75			122,617.75
上年年末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13,024.41			1,113,024.4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35,642.16			1,235,642.16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617.75	1,113,024.41			1,235,642.16
其中：特定关联方组合		1,093,687.39			1,093,687.39
账龄组合	122,617.75	19,337.02			141,954.77
合计	122,617.75	1,113,024.41			1,235,642.16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鑫宇之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2,116,316.94	1 年内	42.6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1,093,687.39	1 年内	22.02	1,093,687.39
深圳市聚芯源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500,000.00	1 年内	10.06	
河南鑫宇传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451,741.34	1 年内	9.09	
雄磁技术（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内	4.03	
合计	——	4,361,745.67	——	87.80	1,093,687.39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020,707.20	500,000.00	56,520,707.20	64,449,213.00		64,449,213.00
合计	57,020,707.20	500,000.00	56,520,707.20	64,449,213.00		64,449,213.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51,748,200.00			51,748,200.00		
沁阳市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鑫宇之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492,507.20			1,492,507.20		
河南鑫宇光（香港）有限公司	8,505.80		8,505.80			
东莞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深圳市聚芯源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河南鑫宇传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郑州鑫宇光通讯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成都鑫宇光科技有限公司		1,580,000.00		1,580,000.00		
合计	64,449,213.00	2,580,000.00	10,008,505.80	57,020,707.20	500,000.00	500,000.00

注释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7,342,935.09	140,989,272.03	120,286,982.88	101,910,070.48
其他业务	12,885,558.05	12,037,279.86	827,491.68	578,387.99
合计	200,228,493.14	153,026,551.89	121,114,474.56	102,488,458.47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000,000.00	9,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762,875.50	
票据贴现支出	-36,960.06	
理财产品收益	12,189.19	
合计	10,212,353.63	9,000,000.00

十五、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5,609.90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6,930.20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768.4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债务重组损益；		
13、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项目	金额	说明
15、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		
16、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586.93	
2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581.68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04,546.6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18,779.12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85,767.5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额	1,085,767.5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686	0.3331	0.33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137	0.3213	0.3213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5,609.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6,930.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586.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186.7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04,546.65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8,779.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5,767.53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